

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平发改投资〔2020〕20号

关于同意平阳县妇幼保健院及公共卫生大楼迁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平阳县妇幼保健院：

你院《关于要求迁扩建平阳县妇幼保健院及公共卫生大楼的立项请示报告》（平妇计〔2020〕5号）收悉。根据平阳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23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原则同意平阳县妇幼保健院及公共卫生大楼迁建工程项目建设。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本项目的建设是推进妇幼保健医疗卫生补短板的需要；是提高妇幼保健医疗卫生诊疗水平，适应日益增长的妇幼人群医疗服务需求的需要；是助力分级诊疗体系建设，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的需要。因此，项目建设是十分必要和迫切的。

二、项目选址：平阳县昆阳镇牧垵社区 B-21-05、B-21-06 地块。

三、建设内容和规模：总用地面积为 363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871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0000 平方米，包括门诊综合楼建筑面积 5060 平方米、住院楼建筑面积 34000 平方米、公共卫生大楼 9840 平方米、附属用房 11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8710 平方米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设置病床 520 张，其中妇幼保健院 400 张，公共卫生大楼 120 张。

四、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为 4032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0480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财政统筹安排。

五、招标投标：按照《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 设计、施工、监理及设备的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六、下阶段要进一步优化方案设计，落实各项建设条件，加强环保、节能和水保措施；在项目实施中，职业卫生和节水设施严格执行“三同时”。

七、请据此开展下一步工作并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报我局审批。

(此页无正文)

2020年3月9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县府办，县委政法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卫建局，执法局、统计局，昆阳镇政府

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年3月9日印发

项目代码：2020-330326-84-01-107231